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扬教办发〔2021〕26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实验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开发区城乡管理局，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，市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小学实验实践教学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基函〔2021〕27号）文件精神，强化实验教学的育人功能，提高教师实验教学能力，进一步提升我市中小学实验教学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市中小学教师实验教学技能大赛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比赛分小学科学、初中生物、初中物理、初中化学、高中生物、高中物理、高中化学7个学科组进行，参赛对象为全市所有中小学50周岁以下（含50周岁），具有教师资格的相关学科在职教师。

二、比赛内容

依据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《课程标准》和现行教材，并参考《小学科学实验教学指导与实验室管理》《中学实验室管理与实验技术》《中学理科实验教学指导》等，主要考查教师以下实验教学技能：

（一）使用常规实验仪器，按要求装配实验装置并准备实验，安全、有序、正确地完成实验，排除实验中的故障。

（二）根据教学需要，对常规实验进行改进或设计新的实验。

（三）指导学生进行实验，发现并解决学生实验中出现的**问题**和错误。

（四）通过实验达成教学目标。

内容包括实验教学说课（权重 30%）、笔试（权重 20%）和实验操作（权重 50%）三项。

三、比赛方式

比赛分预赛、复赛两轮进行。

（一）预赛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均应独立组织进行预赛，动员到每位符合条件的教师。如辖区内参赛学校较少，无法独立组织预赛，可与其他县（市、区）联合组织预赛。

2. 各县（市、区）预赛时，市教育局电教馆、教科院将安排人员到比赛现场巡视，并记录比赛组织情况。

（二）复赛

1. 市教育局电教馆负责制定复赛方案并组织实施（具体比赛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）。

2. 参赛人员包括：各县（市、区）经由初赛选拔推荐的教师、市直学校的教师。每学科具体参赛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，报送格式见附件 2。

3. 复赛后，每个学科将选拔 2 名教师参加全省决赛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1. 个人奖。每学科按照个人三项总分排名设一等奖 5 名、二等奖 10 名。

2. 团体奖。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情况和复赛成绩，设团体一等奖 2 个，二等奖 3 个。

五、其他

1. 在中小学实验教学技能大赛进程中，要严格遵照国家和地方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比赛的具体情况，制订严密的防范措施，确保比赛活动参与人员的健康安全。

2. 请县（市、区）层层落实，广泛开展中小学教师实验教学技能大赛，积极动员中小学相关学科教师参与活动，并于 7 月 1 日前将本地区遴选推荐的复赛选手名单报至扬州市电化教育馆，市直学校直接报送。

3. 活动联系人：卜江波 联系电话：87934731

联系邮箱：68187074@qq.com

- 附件：1. 参赛名额分配表
2. 扬州市中小学教师实验教学技能大赛报名表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2021年5月12日

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
共印7份

附件 1:

参赛名额分配表

比赛项目	县区名额										合计	
	宝应	高邮	江都	仪征	邗江	广陵	开发	景区	生态	市直		
中小学教师实验 教学技能大赛	初中物理	2	2	2	2	2	2	2	1	1	10	25
	初中化学	2	2	2	2	2	2	2	1	1	10	25
	初中生物	2	2	2	2	2	2	2	1	1	10	25
	高中物理	2	2	2	2	2	1				6	17
	高中化学	2	2	2	2	2	1				6	17
	高中生物	2	2	2	2	2	1				6	17
	小学科学	3	3	4	3	2	2	1	1	1		20

附件 2:

扬州市中小学教师实验教学技能大赛报名表

_____ 县 (市、区)

序号	学校名称	说课题目	姓名	性别	职称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·							
:							
.							